省道241汝南县城区段改建工程项目
（一期）施工

施工承包合同

2026年8月

目　　录

合同协议书.....1
廉政合同.....3
安全生产合同.....6
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.....9
项目专用合条款.....11
专用合同条款.....13
通用合同条款.....48
项目经理委任书.....112
履约保证金.....113

合同协议书

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省道241汝南县城区段改建工程项目（一期）施工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路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．施工标段由K0＋000至K 7 十 741，长约 7.741 km，公路等级为 二级，设计速度为 60KM/h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有 / 立交 /处；特大桥 / 座，计长 / m,大中桥 / 座，计长 / m；隧道 / 座，计长 /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．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．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陆佰玖拾叁万壹仟贰佰玖拾玖元壹角陆分（￥ 36931299.16

元）。

4．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贺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刘梦雅。

5．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无安全事故。

6．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．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．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365日历天。

9．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．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．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日　期：2026年8月07日

承包人：河南路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日　期：2026年8月17日